

证券代码：835748

证券简称：埃柯赛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 浙江埃柯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埃柯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和《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等议案，并提请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 二、对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

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护异议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审议通过的前提下，如有股东提出异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愿意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具体如下：

（一）回购对象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于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 （2）未出席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出席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未对《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投有效赞成票的股东；
- （3）在回购有效期限内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回购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股东；
- （4）未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
- （5）自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披露《浙江埃柯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停牌期间，所持股票不存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的股东；

（6）不存在因公司股票终止挂牌或本次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的股东。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0 年第

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价格：回购价格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为参考。

（三）回购有效期限：异议股东申请回购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自然日内，异议股东在申请回购有效期内以交易流水单、股份数量、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提出书面回购申请。若异议 股东未在上述期限内以书面方式明确向公司提出回购申请的，视为异议股东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四）争议解决机制：公司将设定专人负责与异议股东进行联系及沟通，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异议股东传送资料，并将收集的异议股东反馈信息上报公司管理层。在公司管理层形成反馈意见后，亦由专人负责向异议股东进行意见反馈，若出现争议及纠纷的，由公司管理层与相关当事人员进行当面沟通，严格履行对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若不能形成一致意见，双方均有权根据公司的相关章程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继续履行其在公司的股东权益，或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回购联系方式：异议股东对于股份回购事宜可通过以下方式联系：

联系人：项磊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径山镇漕桥路 5 号

电话：0571-88581688 传真：0571-88581588 邮箱：[370051599@qq.com](mailto:370051599@qq.com)

特此公告。

浙江埃柯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 日